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语言、文学与文化/张洪仪, 朱小雪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1.6

ISBN 7-80011-557-7

I. 语... II. ①张...②朱... III. ①语言学—文集
②文学—翻译—文集③文化—研究—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27683 号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北京金特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5.5 字数/390 千

ISBN 7-80011-557-7

定价: 40.00 元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外语一直是我国最热门的专业之一。英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日语、朝鲜语……几乎无一例外。如今,进入了21世纪,电化教学、多媒体教学、网络教学、远程教学的迅速发展,促进了课程的国际化,外语成了所有专业必不可少的工具。

随着经济全球化、信息网络化时代的到来,外语教学的理念和内容也在不断更新和变化,从过去单纯双向语言文学对比的教学与研究,逐步发展到对越来越广泛领域内跨文化对话与交流的关注。跨文化交际不仅涉及到对他者文化的研究,也意识到加深自我文化认识的重要性。我院为紧紧跟踪未来国际交流的发展趋势,深入研究其对外语教学的影响,不久前建立了跨文化研究所。

本论文集是由部分专业将近年来教师在语言学、语言教学、中外文学、翻译学、翻译教学、各国文化和跨文化交际等方面的研究成果汇集而成。这些学科属于跨文化研究的最基本内容,当然并不是全部。但无疑他们的工作是一项奠基性的工作,对于这项研究将是一个推动。跨文化研究所建立之后,我们将陆续推出系列专著、论文,将这一研究逐步深化。

这本论文集的汇编和正式出版发行,既是为祝贺我院跨文化研究所的建立,也是向新世纪的汇报,向党的80岁生日献上的贺礼。衷心希望这些教学、科研成果能和广大读者共享,更期望它能够成为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的新起点。

李翠霞

2001年5月

第 一 部 分

语言学与语言教学研究

外语教学发展的条件与教学法

朱 小 雪

内容提要：本文旨在通过对外语教学法理论的产生和发展的条件及其主要特点的回顾，说明外语教学发展的内外条件与教学法的变迁之间的联系，为新形势下的外语教学方法的改革、完善和创新，提高外语教学质量，提供启示和决策的参考。本文的考察以德语作为外国语的教学为主，对其他语种的教学，尤其是西方语言的教学，也具有一定的普遍意义。

关键词：外语教学的历史作用 教学法理论 语言学 心理学 教育学 语法翻译法 听说/视听法 功能交际法

一、引 言

任何语言教学过程中不论使用什么方法，都要受到教学过程内部或外部各种条件的制约。一种语言作为外语教学的对象语言，采用什么样的教学大纲和教学方法也必然受到各种条件和因素的影响。必须通过对这些条件的认识，才能了解某种教学法形成和发展的条件性、必然性和目的性。只有正视这些条件，了解各种条件与教学工作之间的联系，才能认识其中的规律性，获得教学的主动性。

对外语语言教学影响最大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教学法理论的发展；
2. 普通语言学和 Related 语种语言学的发展；
3. 心理学、方法论、语言习得理论的研究；
4. 教育学、哲学的影响；
5. 社会需求的变化；
6. 对象语言在社会上、国际交往中的地位；

7. 国家对教育方针的规定;
8. 家或学校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
9. 学校对专业设置、课程设置、课时的安排, 专业系或教研室的决定;
10. 现有教材, 教学手段(各种音像设备、各种媒介), 教学设施(教室、语言实验室), 教学方式(课堂教学、广播电视教学或函授教学), 等等;
11. 教师的素质和水平, 教师对上述各种因素的理解与把握;
12. 学生的构成。

其中某一因素的变化, 都可能部分地或从整体上影响教学计划, 影响教学的过程。

因为不可能出现所有因素同时变化的情况, 所以经常会出现不平衡和矛盾。一种“新方法”, 总是在很多因素都发生了改变, 并相互影响之后才逐步形成的。

对某种方法给以理论上的总结往往发生在事后。人们感到已经开始了一个新的阶段, 回顾前一阶段的情况, 归纳其间某些突出的倾向, 同时忽略其他一些方面, 才有可能对教学方法进行理论上的说明。在对教学法研究的实践过程中, 经常是把教学方法进行归纳, 以其突出的特点命名, 如语法翻译法、直接法、听说法/视听法、功能交际法等等。

因此, 如果以为某种教学法可以归结为一定时期的唯一现象, 是不符合实际的; 以为某种教学法是一种实践中的完整、独立的系统, 与其他教学法相互对立、相互排斥, 是完全错误的。在时间的发展历程中, 各种方法是互相渗透, 交替并行的。一种新方法, 不是对已有方法的简单否定, 而是“扬弃”。尽管如此, 为了更自觉的指导教学活动, 仍有必要从实践中抽象出一些有典型意义的理论结论来, 以便进行比较和研究。

下面综述外语教学中经常提到的三种教学方法及其原则、特点和产生的条件。

二、语法翻译法

在西方，语法翻译法是讲授古代语言（如拉丁语、希腊语）的基本方法。在 20 世纪初，这种方法也被挪用到现代语言的教学上。

从语言学角度来看，多数西方语言的语法采用的是拉丁语语法的概念和范畴，并归结为一定的规则。因为拉丁语的语言系统本身与现代语言系统并不同一，所以，每条规则都有相应的例外情况。在课堂教学实践中，这些例外情况往往比规则本身显得更加重要。

当时，对语言进行描写的基础材料是文学性的文字语言。研究的对象是语言的文字形态。语言被看作一幢“大厦”，由一定的“砖石”按照逻辑的规则系统地组合在一起。

作为语法翻译法的基础之一的语言习得理论认为，外语学习就是理解和运用结构规则。这是一种偏重于理性认知的学习理论。按照这种理论，语言学习的过程就是进行形式上的思维训练，教育学生学会正确地思考。

以文学性的语言作为研究和学习的主要内容，是与人们对文学及文化的态度相关联的。人们认为，文学作为规范的语言，最能反映该语言群体文化修养的高低，最典型的体现了这一语言群体的文化价值观念。

与这种态度相联系的教育学理论认为，语言学习不仅是一个思维形式修养的过程；对以文学为主的外国文化遗产的分析、学习和借鉴还将导致学习者本身人格的改变，他将对外国文化与本国文化一样地去理解它、承认它、尊崇和重视它。外语学习本身就是一种精神的修养，也自然是“有教养的人”和贵族教育的特权。

当时的语言交际场合，主要是国家、政府之间或“上流社会”

中的交往，外语使用者多用书面语或上流社会的高雅的口语。

在以上因素影响下产生的语法翻译法的教学原则是：

——了解外语的结构规则（其中包括与母语的对照）；

——通过语法规则的运用再现外语。

这种方法体现在几种典型的练习类型上：

——按语法规则正确地造句；

——填补正确的构词形态；

——按照语法形式范畴改写句子（如主动句改成被动句）；

——翻译：外语译成母语、母语译成外语。

三、听说/视听法

在一系列教育学、语言学和语言习得理论方面产生了新观点的基础上，出现了听说法。在西方，它起源于 20 世纪 20 年代，先是所谓“直接法”，30 年代得到传播，50 年代之后，尤其是 60 年代更为普遍。在其发展过程中，由于各种新的教学手段的增加（如幻灯、电影、录像等），又有了视听法，或叫视听说的方法。

听说/视听法的语言学基础是结构主义的语言描写方法。

语言学的结构主义认为，每种语言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符号系统，应当根据实际的语言资料对其进行描写。研究的对象是有声语言，而不是语言的文字表现。因为有声语言是第一性的，是第一符号系统；而文字语言是符号的符号，是第二性的，是第二符号系统。研究方法是描写性的、纯共时的。对语言中的成分一律按照形式的原则进行分类。对句子按照组合及聚合关系通过切分和归类的方法进行研究。结构主义强调的是语言表达的形式和语言单位的分布，而不是它们的作用或功能。

语言习得理论的新观点宣传自然的语言习得过程（模仿母亲教孩子学习母语的方法）。语言被看作人类的一种行为，语言学习过程是一种“刺激——反应”的条件反射过程。这种行为主义学习理论指导下的教学方法和目标，是通过模仿与借助模拟应答的

办法，反复练习词例和句型，以发展语言运用的熟巧。

为胜任日常的语言交往，教材的选择主要是与日常知识有关的课文。

在国外教育学理论方面，从 60 年代起，开始关心学习者不同的学习前提和条件。对整个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进行了讨论。对教学材料，根据具体学习目标的不同进行了详细的分类。研究了排除主观性的学习、练习方法和测试方法。各种媒介手段被使用到课堂教学之中（听说法因而发展为视听法）。

在国外，20 世纪 60 年代的基本教育政策是进行“全民外语教学”，强调通过语言学习进行“世界公民的教育”。掌握外语不再是一种“上层人”的特权，而是大量下层群众的“必需”。这与战后政治、经济的发展情况，尤其是与西欧共同体劳动力市场的开放以及东欧“经互会”国家之间政治、经济联系的发展有密切的关系。

在所有这些因素的影响下形成的听说/视听法的原则是：

- 口语领先（包括口语体教材的选择和口语表达能力训练）；
- 课堂教学的直观性；
- 课堂教学的情景性；
- 规范语言的真实性；
- 课堂单一语言教学（只使用对象语言）；
- 通过模仿熟练句型；
- 系统组织句型，建立教学循序渐进的程序。

由这些原则产生的听说/视听法的练习有：

- 各种各样的句型练习；
- 连句练习；
- 替换练习；
- 补充练习（填空等）；
- 看图对话练习；
- 再现或表演对话场面；

——转换练习；

——用已知成分造句。

在教学实践中，常常运用的是这些练习的混合形式。

应当指出，听说法/视听法作为教学法，与语言习得理论和其他专门的语言理论知识结合的很紧密。但是，实践却常常与“纯教学法理论”的要求背道而驰。因为，课堂本身也是一种发生语言交往行为的场合，而学习者是学习过程中有能动性的主体，这些被忽视了。在很多情况下，上课的教师只好不顾“指导理论”而自己决定教学进程。例如，教师常常违反禁止使用母语的原则，违反强调模仿而抑制认知的学习方法的原则，常常为自己创造一种符合教育学的灵活方式。

四、功能交际法

至少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有很多影响教学进程的条件在发生变化，导致了教学方法的改变，并且成为了外语教学讨论的焦点。人们用“功能交际法”，有时也称“交际法”来说明新的教学法。“功能交际法”这一命名的产生与以往教学法的命名不同。如前所说，从理论上提出某种方法往往是在回顾历史时的总结，而“功能交际法”是指至今还在使用的不同于传统方法的教学法。它强调语言的交际功能为特点，以达到培养学生的交际能力为目的，其本身没有专属于自己的练习方法。“功能交际法”作为外语教学的方法，既不是某种专门理论的附属品，也不是一定的语言学、文学理论、文化理论或学习心理学的移植，而是从新的要求和发展方向出发，对以往经验的融合与折中（因此，也有人称之为“融合法”或“折中法”）。教学中必须根据交际能力培养的不同阶段的需要，根据不同教学过程的不同内外条件，不断地重新组合和建立新的教学程序和练习顺序。

“功能交际法”产生的主要背景是：

经过了语言材料选择的阶段，又集中力量确定了语言系统本

身的、能客观检验的具体学习目标之后，教育学的注意力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转移了方向：研究的重点对象转向了学习过程的主体（学习者）和学习过程本身。

外语学习的实用意义，已经从锻炼思维形式和提高修养的目的，转到了外语运用的目的。外语成了职业和业余交际的手段。

这两点转变，不仅涉及到融合各种专门理论知识的外语教学法，而且影响到教学内容和教学程序。

新教学法的语言学基础是：结构主义语言描写的成果扩大了，包含了语境论和语用学的研究成果。语境论从交际功能的意义上获得语言的形式和结构（根据一定语境中需表达的意向归纳表达手段）；语用学把语言系统看作是人类交往行为的工具（交际是为了表达意向、传达信息、影响他人的行为）。语言行为的环境（语段的上下文，交际的场合，说话者的身份；非语言的及伴随语言的表达手段；语段的类型等等），以及语言交际过程的意图、效果及交际过程的结构，都成了研究的对象。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语言学习全过程的中心目标就不再是语法正确的造句（语法翻译法）或句型的复制（听说/视听法），而是符合语段上下文及交际场合的理解过程和表达方式。

新的语言习得理论将语言行为看作高级精神活动，看作“行为实验”中理性和创造力的表现。这种在母语语言能力基础上的精神活动，作用于外语学习中，根据理解方式的发展程度和表达手段的占有程度形成一定的结构，成为学习者在某一阶段所具有的外语能力。这种有限的，在语法、词汇、表达方式的占有上还没有达到对象语言水平的“中际语言”，还可能包含有学生本人母语的语法和思维方式的影响，但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结构与系统，能在交际中有效地使用。随着理解方式的发展程度和表达手段的占有程度的提高，“中际语言”的水平将不断地向对象语言接近。语言的学习和提高是终身的任务。

在外语学习的角色练习中，在巩固一定的表达形式和结构方

面，行为主义学习理论的语言条件反射论（以及据此产生的各种句型练习、机械练习）还是非常有用的。但是，把它作为外语学习全过程的一般模式，则是错误的。因为这样就否认了学习者是学习过程的主体，违反了教育学的前提。

在外语教学和跨文化交际的实践中，语言学习与文化了解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多地受到关注，学习对象国的知识越来越受到重视，其目的在于丰富学习者的国际经验，开拓他们的眼界。学习者基于本国的文化要素和结构已经获得了一定的经验、知识和行为的态度。以此为出发点，在教学上采用有分析的表现对象文化现实的方法，不断的引导学生与已有的自身经验相对照，使其在比较之中更细致、更深刻、更自觉地了解自己的文化，成为外语教学必不可少的一项内容。按照这种观点，用对象国的文化标准和价值来“教育学生”的企图，或死记硬背对象国“死的知识”的方法都同样是毫无意义的。

在课文选材上，强调了语言的实用功能，加强了外语交际场合所需要的真实的应用文的处理。在教学上，发展了对真实的听力材料和视听材料的整体理解和选择性理解的方法。

20 世纪 60 年代末期开始，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形成自我认同、自我意识的问题越来越受到注意。学校教育被看作是学习者认识自身同一性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认识个人社会身份的能力，体验的能力和表现自身同一性的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文学性的课文在这个认同形成的过程中有特殊的触媒作用。

在以上这些因素的影响下产生的教学法和方法论的原则是：

- 主题的内容要触及学生本身；
- 要与学生已有的经验结构相联系；
- 要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的动机；
- 教学的出发点是对理解力的培养；
- 教学的最后环节是表达能力的训练；
- 要融合各种媒介手段来表现主题。

在具体处理上的特点是：

- 考虑实用功能，即说话意图的表达；
- 选材真实，考虑目前和将来外语运用的需要；
- 重视课堂讨论；
- 运用各种媒介；
- 运用角色（身份）训练、模拟和演练的教育手段；
- 搞好课堂组织（如双人练习、小组作业）；
- 联系学生已有经验（母语的、自身文化的）；
- 交替进行除了熟练技巧以外的各种语言活动；
- 区别讨论式与交际式的谈话（即区别“关于什么”和“与谁”的谈话）；
- 区别被动词汇和主动词汇（能理解的比能表达的词汇量大得多）；
- 将理解语法同表述语法区别开来，分别处理（因为语言的输入方式，即理解与接受的方式与语言的输出方式，即表达方式并不一样！）

在练习的形式上，并不存在什么“功能交际练习”的形式。关键在于练习的形式要注意交际的功能（意向），目的应当是提高语言交际的能力。因此，“功能交际法”可以吸收以往全部练习中可用的形式，根据语用学和教育学的观点建立一定的练习顺序结构。这种练习的顺序结构也是对语言交际行为中各个环节的反映。

语言交际行为的各阶段和与其相应的语言练习顺序结构如下：

1. 准备阶段（语言的理解：阅读、视听的整体理解、选择理解、精细理解练习；语法分析、单一语言或双语的解释；）
2. 整理阶段（语言材料的熟悉和积累：口语及书面的语法、词汇、句型的认知性和机械性练习；工具书的使用、词汇的扩展、言语意向和表达手段的系统化；熟巧和技能练习）
3. 组织阶段（根据交际意图对语言表达内容和表达手段的编

排：提示词、段落标题、发言提纲；角色的理解与分配）

4. 实现阶段（语言的运用：模拟会话、作文、课堂讨论、口译等）

与语言交际行为的各阶段相适应，练习的顺序从理解能力的培养开始，经过表达能力训练的基础阶段（整理）和提高阶段（组织），最后达到自由的表述。

至于在实际教学过程中使用哪些材料，采用什么练习形式，没有一定之规。应根据各阶段的教学目的、教师特点（外语或母语教师）、教学对象的特点（学生的年龄、背景）和需要（学习的具体目的）、教学的时间及设施设备条件综合考虑决定。

五、小 结

以上不同时期出现的三种教学法原则，不是它们的名称所能概括的。它们的出现和发展各有自己的社会、历史背景，有相关学科理论观点作基础，有各自的教学特点和练习形式或结构。它们之间的发展关系不是一个对另一个的简单否定，而是后者对前者的扬弃。

听说/视听法在原则上否定了翻译方法，在实践上却没有完全排除语法翻译法的某些因素，而是融合了它，在系统的语法、句型练习方面甚至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功能交际法又否定了听说/视听法囿于语言形式教学的原则和行为主义的指导原则，但是它仍然将系统的语法知识作为理解能力和表达能力借以发展的条件，还对行为主义学习理论在表达能力训练（即语言材料的熟悉和积累）阶段的意义给以了充分的肯定。

教学法理论在一定条件和要求下的发展过程，既反映了不同教学法的区别，又表现了相互渗透和继承的关系，显现出教学法发展的外在的条件性和内在的必然性。

六、国内外语教学法的发展状况

国内外语教学发展状况也可以分作三个阶段来叙述。

第一阶段，时间上延续到 50 年代末，那时，对学习外语的理解无非是掌握语法规则和词汇。教学的侧重点是读、写、译的能力。教学方法主要是阅读、背诵、翻译和语法分析。

这一阶段的教学法和国外的语法翻译法很相似。在有些地方（如中学），甚至到今天也是主要的外语教学方法。这种方法持续的时间之久，生命力之强，是有其原因的：

1. 中国语言学基础研究落后。仅举一例：结构主义鼻祖费尔迪南·德·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一书于 1916 年出第一版，而中译本却是在 60 年代中完成，直到 1979 年才出版。

2. 长时期里，对国外社会科学的研究，简单斥之以资产阶级或修正主义的伪科学，一概否定，而不是认真加以分析、鉴别，再用实践进行检验，以取其精华。比如，对心理学，尤其是对学习理论的研究不深，普及更谈不上。

3. 中国长期的闭锁状态（西方国家的封锁，与前苏联东欧集团的决裂）使外语工作（文学研究、科技情报工作等）主要局限于书面语言的运用。

4. 汉语语言文字的特点和学习的方法，使文字的掌握和文学的修养在人们心中享有极高的文化价值。而口语语言，除了文学、小说之外，在教学中长期得不到应有的重视。这种对文学语言的偏爱长期影响着外语教学的方法。

第二阶段，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初开始。国外的听说法介绍进来，口语领先的原则逐步得到认识。开始重视语言材料的情景性，试用了“直接法”的单一语言教学，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句型练习。不强调系统的语法知识的学习。

由于对听说法产生的理论基础认识不足，只突出了这种方法行为主义刺激——反应原则的特点，片面地否认了系统语法知识

的学习，再加上中国人的学习习惯和中国学习者基本上是成年人这一特点，听说法还没来得及普及，已经出现了各种强烈的反对意见。尽在如此，听说法的一些原则（“听说领先、读写跟上”）和练习方法还是渗透到新的教材中去，进入了课堂。

第三阶段，就是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以后。对外政策的开放，国际交流的加强，技术的引进，经济的合作，旅游事业的发展，加上普遍的提高文化水平的要求，义务教育的普及，出国学习、进修、工作的可能性增加，引起了空前的外语学习和普及的热潮。外语学习的兴趣多种多样，教学的形式（广播电视教学、函授教学、多媒体网络教学）丰富了，教学的手段（录音机、幻灯、电影、录像、计算机多媒体、网络）普及了，教学的方法也是八仙过海，各显其能。“功能交际法”的观点也在这一时期介绍到国内。由于“功能教学法”的系统性和开放性，产生了不同的理解和做法，同时也伴随着语法翻译法和听说/视听法的应用。

如果以中国大学德语专业教学为例，从课堂教学的角度来观察，中国德语教学的第一阶段基本上与国外的语法翻译法相对应。当时的教材有以下特点：

1. 语法为纲。教学全过程主要以新的语法规则开始，再加上为体现这些语法规则所需要的新的词汇。课文常常是纯粹的课堂德语，没有情景性。学生学习的主要目标是通过课文和练习来理解和掌握新的语法知识。因此，

2. 对课文的理解完全建立在对语法和词汇的理解基础之上。基本上没有提高学生在实际语言交往过程中理解语言能力的任何练习。

3. 练习的主要目的是熟练掌握语法形式和语法规则，熟练掌握一定的词汇。翻译练习也是将用汉语提供的内容，用学来的词汇和语法规则组合成外语。

4. 所有的练习都脱离任何语境，看不出语言交际的意图，基本上是语言形式的练习。语言的学习只是被看作语言系统知识的

传授，而不是看作实际语言运用中的表达手段的获得。这样，

5. 唯一的实际运用语言的练习，即作文，也只能是对所学的词汇按照语法规则进行重新组合。交际对象（对谁说）和意向（为什么说）都不清楚。

总之，语法翻译法是以认知的学习理论为根据，以语言系统知识的传授为目的，注重语言形式上的逻辑关系，即语法规则的教学，没有注意对实际交际场合中语言运用能力的培养。

中国德语教学的第二阶段受听说/视听法的教学理论的影响，教材中课程与练习的安排有了很大变化：

1. 语法说明退到了最后的位置上，突出了句型的教学。在句型的讲解和练习中，采用了问答形式，具有一定的意向性和情景性。但是，这种语法句型的练习还不是表达手段的练习。所以也只停留在了模仿和变换的阶段，没有提高表达能力的练习、半自由表达的练习（如根据提示词进行对话等）。

2. 对话课文的选择和编写有了很大的改变，但是，对此没有任何可启发学生理解和检验学生理解程度的练习，也很少进行自由口语交际的练习。

这一阶段的教材大量采用了句型练习、替换练习，反映了行为主义学习理论和语言学结构主义理论的影响。同时，又没有放弃翻译和其他某些传统的语法、词汇练习。而且，对语法也没完全不顾，还是在最后给予了系统说明。因此可以说，教学法中包含了听说法和语法翻译法的因素。但整个教学安排没有超出语言形式训练的范畴。

中国德语教学的第三阶段自 80 年代开始，出现了“功能交际法”的教材。其主要特点是，从语言交际的基本能力的需要出发，对课程和练习作了全新的安排，并在新出现的《教师手册》中对教学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和建议。试举一例：

1. 课文和对话都不要求学生预习。

2. 课文的处理首先是直观教学；教师叙述，学生看图，并随